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格式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北京市大兴区采育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2024年采育镇病媒生物防制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4年采育镇病媒生物防制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北京中蕾草堂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9人，营业收入为1130.1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61.41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2024年采育镇病媒生物防制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北京中蕾草堂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9人，营业收入为1130.1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61.4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中蕾草堂科技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4年1月31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